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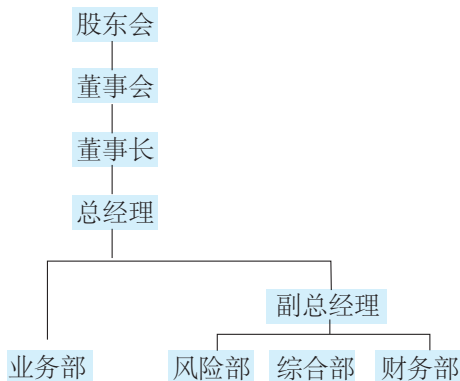
湖南银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报告

一、公司概况

湖南银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鼎)由湖南联创矿冶、湖南顺和钢贸及7个自然人股东投资,于2011年9月5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罗劲军,公司注册资金10500万元。主要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以及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

公司秉承“信誉第一、效率第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理念,遵循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坚持双赢和利益共享的经营原则,与国内甚至国外各界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与时俱进,持续创新。

1. 管理结构



2. 人员组成

公司现共设立四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业务部、风控部、财务部。现有员工16人,公司员工中85%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平均年龄31岁,是湖南担保行业最年轻的团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经济师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 授信情况

我公司已取得3家银行授信,授信总额7.5亿元,其中建设银行3亿元,交通银行3亿元,长沙银行1.5亿元。

4. 财务情况

2013年度,我公司存出合作银行保证金1825.1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元,股本1.05亿,净资产总额10415.67万元,总资产10714.50万元,当年完成担保业务收入25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205.9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3.51万元。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1. 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湖南联创矿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	湖南顺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	何细战	20,0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4	李明祥	10,000,000.00
5	俞央立	5,000,000.00
6	王碧莎	6,000,000.00
7	彭杏玲	5,000,000.00
8	张弘	5,000,000.00
9	高道花	1,000,000.00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人，其他董事4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两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对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公司董事长罗劲军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湖南省第十届政协委员，湖南省工商联常委，湖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金属材料商会会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公司总经理何鹏，中南大学MBA，曾在大型国有银行工作十几年，并担任公司部科长、支行行长等重要职务，具有多年的金融行业管理工作经验。

5. 公司目前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在客户担保受理准入阶段，设定限制条件：

(1) 担保申请企业有效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 申请担保额不超过该企业有效净资

产的70%；(3) 担保申请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4) 担保申请企业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在担保项目调查阶段，设立A、B角，分别由公司担保业务部、风险部人员担任。担保项目评审与决策阶段，先由担保业务部进行初审，合格后，提交担保业务审查委员会表决。在项目承保后，按照风险预警机制收集预警信号，出现风险的按照先行制定的处置流程进行风险化解。

三、风险管理

公司承保以后，A角通过实地检查和其他渠道获取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客户担保资金是否挪用，是否能正常支付担保贷款本息、担保费或履约，债务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反担保措施中是否发生了新的不利因素等，找出影响担保业务安全的各种因素以便及时发现早期预警信号，从而提出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性或补救性措施防范和降低风险。

公司在日常担保业务中一旦发现客户出现预警信号，A角应立即通过有关途径加以核实，并查明原因。对于确认已出现对担保资产产生较为严重影响的预警信号后，应迅速向业务部、风险部和公司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大担保检查的力度，如加大检查频率、协同银行加大上门催收的次数和深度等；得悉预警信号后，公司需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

1. 对于某些有较大潜在或现实风险的客户，业务部、风险部总经理、公司领导要参与保后检查，提出处理意见，采取果断措施。

2. 对于已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客户，应立即核查其在银行全部本外币债权（如在银行的存款），必要时协助银行从其在银行存款户中抵扣已欠银行贷款本息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对于拖欠本金或利息，或者造成我公司被迫垫款的，要立即进入风险管理程序，如：立即取消对被担保人的信用担保，提前处置反担保物等。

4. 对于保后检查中发现委托担保合同（或协议）或反担保合同的条款不利于保护我公司权益

或者存在漏洞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者与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重签合同。

5. 对于发现客户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担保贷款的，要及时采取措施限期要求客户纠正。对于不能限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可同银行协商收回全部贷款和信贷承诺，并根据有关法规予以追究。

6. 担保贷款逾期后，应立即核查反担保保证单位的代偿能力或反担保抵、质押品清偿价值，对于其中反担保保证人代偿能力不足或反担保抵押、质押不足额等实际反担保能力下降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在与客户协商的基础上，采取追加反担保、调整反担保结构（质押、抵押、第三方保证）、立即执行反担保偿债等措施，减少代偿损失。

7. 对于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已经或有可能出现风险的客户，应与客户就挽救其公司经营困难或危机进行磋商，通过谈判确定是坚持要求客户偿还部分欠款，还是要求客户根本改变经营规模或经营方向，以便增加我公司收回剩余欠款的机会，或者向客户提出或要求其提出债务重整方案，包括重估项目现金流量，重新确定客户偿还银行贷款（垫款）本息的时间表，并要求借款人的董事会通过债务重整方案，监督客户按通过的方案实施，保证客户及时还款。

8. 对于原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出现困难而影响银行贷款按期归还的客户，可根据需要报告本公司领导或通报银行，在他们的批准和协调下，安排与客户主要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商，对于客户的主要上下游关联企业施加影响，如提高对其原材料赊销、应付款解付，缓解其生产经营或资金运转困难。

9. 对于资本金不足或筹资成本过高但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可协助客户寻求新的低成本融资渠道或增加资本性负债，如协助客户争取发行企业债券，或协助客户与其他客户合资、合伙经营或联营等形式吸收外部资金还款。

10. 对于已经或预计出现贷款本息逾期或我公司被迫垫款的信贷客户，要设法密切追踪其在银行资金账户的资金流转，查证单位货款回笼情况及大额资金进出及其汇款银行账号等信息，为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其大额资金账户做好准备。

11. 对于法人代表持有外国护照或拥有外国永久居住权的、公司在国外有分支机构的、其家庭主要成员在国外定居或者在国外开办公司的民营或外商合资、独资企业贷款担保，要特别关注法人代表出国及企业的资金往来的情况，防止将资金转移到国外或资金用途不明的转账行为，防止携款潜逃。一旦发现这些迹象，要及时制止。

12. 对于缺乏还款诚意的客户，应征得本公司领导或通报银行同意，通过行政、法律手段（如发出律师函）或对其主要上下游关联企业施加压力，影响其作出偿还贷款的努力；必要时，采用媒体曝光、将客户列入金融系统等有关各方的“黑名单”等手段，督促客户还款或减少进一步的损失。

13. 对于国有企业贷款或政策性贷款，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争取优惠政策，减免税赋还贷。

14. 协同银行提交有关机构进行仲裁或依法起诉、采用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资产重组等经济、法律手段。

四、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1. 承保情况：2013年12月期末在保余额10625万元、当年累计担保额10625万元、累计担保额14322万元。

2. 代偿情况：无

3. 集中度情况：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明细

户数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1	长沙梓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
2	湖南丰国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	湖南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500
4	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
5	湘乡市海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6	湖南宝津钢铁有限公司	500
7	湖南吉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00
8	湖南力鑫工贸有限公司	500
9	湖南伊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	长沙市东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00

4. 准备金情况：2013年12月期末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125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33.97万元。

5. 我公司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与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约为1倍。

6. 业务质量：担保代偿率0、代偿回收率0、担保损失率0、拨备覆盖率0。

7. 监管部门未提出需要我公司整改的情况。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我公司积极引导和培育中小企业的金融意识和风险意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担风险。

我公司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引导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我公司积极开展诚实守信的社会宣传，引导和培育中小企业的信用意识，努力促进银行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协调和合作，稳步推进我国社会信用建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